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 
承辦人：林芳玲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778  
傳真：02-27278058  
電子信箱：la\_ivyli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4013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環境部來函、附件2\_修正對照表、附件3\_綠色辦公好處宣傳圖卡、附件4\_本次修正問答集各1份（38148643\_1140130525\_1\_ATTACH1.pdf、38148643\_1140130525\_1\_ATTACH2.pdf、38148643\_1140130525\_1\_ATTACH3.jpg、38148643\_1140130525\_1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「綠色辦公響應措施」（修正版），已於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正式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部114年6月30日環部綜字第1141041234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響應綠色辦公措施修正對照表（附件2）、響應綠色辦公誘因圖卡（附件3）、綠色辦公新增措施問答集（附件4）各1份，本次修正新增2項（原35項改為37項）及調整部分措施內容，以下事項請配合辦理：
  - （一）各單位如於114年6月30日前尚未完成綠色辦公響應，請依照旨揭新措施，至少選擇25項，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響應。已完成響應之單位無須重新響應。
  - （二）本次修正新增措施之一，其中第24項「單位可購買『環保集點』作為員工福利金，並可運用環保集點兌換票券，作為員工福利品、股東贈品或其他宣導用途」；以

中山女高 1140708



\*MSAA1143007860\*

及第25項「舉辦會議、活動及用餐，每年至少1場選擇環保標章場所（如旅館、餐館、育樂場所）、環保標章旅館、綠食飯桌（原名稱為環保餐廳）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」，為形塑本市綠色生活圈，鼓勵業者申請環保標章成為綠色場所及景點，實現「環保行動有價化」，請各單位配合加強推動並請列為必要響應措施之一。

(三)請貴單位轉知標案承攬廠商或權管民間企業與組織，亦請積極響應綠色辦公，以提高本市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辦公家數。

(四)上開附件3響應綠色辦公誘因圖卡，請多加運用及加強宣導推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

2025/07/08  
電 文  
交 換 章



公文文號：1143007860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「綠色辦公響應措施」（修正版），已於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正式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 中山女高 中山女高各組室 約僱書記 黃馨瑩 送陳/會 114/07/11 08:58:02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境部修正「響應綠色辦公措施」，即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新增指標項為：設置電動機車停車位、運用環保集點獎勵金或環保集點兌換票券，作為員工福利。
- 三、修正及補充指標項目為：使用高效能燈具及省水標章產品、設置智慧電表、減少使用揮發性文具（立可白、奇異筆等）、導入環境部「生活碳足跡計算器」等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校已達標25項以上綠色辦公指標，將持續推動實施。
- 二、公告114年修正後綠色辦公措施於校網，供同仁參考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 中山女高 中山女高各組室 庶務組長 楊蕊伊 送陳/會 114/07/11 11:44:18

3. 中山女高 中山女高各組室 總務主任 黃冠瑋 決行 114/07/11 11:57:02

如擬

TAIPEI  
臺北